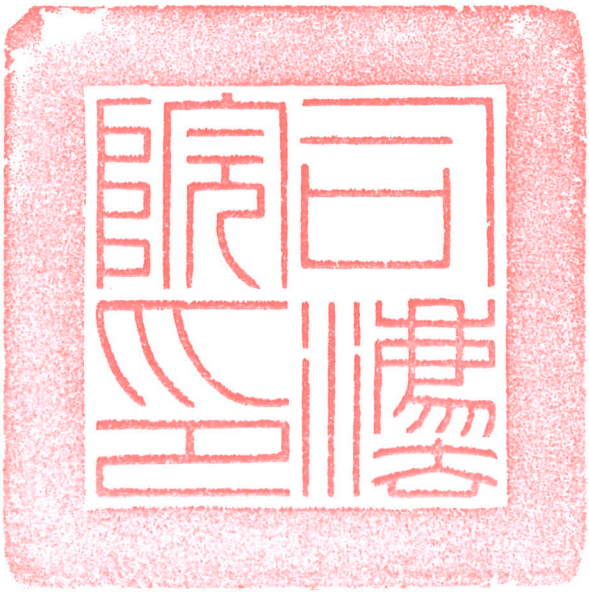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16092號

訂定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。

附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